



第九屆『美麗基隆』攝影組簡章如下：

■ 活動目的

為了持續宣傳基隆觀光及在地特色，展現基隆人的人文情懷，或能闡發這座城市如何進步，歡迎各位市民或外縣市的朋友展現出乾淨、環保、充滿色彩的一面，藉此強化民眾對於公用頻道之媒體近用的認知與重視及行銷基隆這座城市。

■ 創作主題

從「家」出發，看見四百年的土地記憶；透過鏡頭，記錄屬於你我的家園故事。

家的模樣，不只是屋瓦與門窗，它是每一次回眸的微笑，是夜晚燈光下的一句問候，是心底那份安定與依靠。它可以是一張餐桌、一隻老貓、一封信，也可以是旅行中那片讓你放鬆的風景。

而當時間向前延伸四百年，家的意義也不再只是眼前的居所，而是世代相傳的記憶與情感。從先民渡海開墾的足跡，到街巷中的老屋、廟宇與市場；從家族傳承的故事，到土地孕育的人文風景，四百年的歲月累積出屬於這片土地共同的「家」。

本次影片及攝影比賽以「家」為主題，每個人對家的理解都不同。有的是親情的牽絆，有的是友情的陪伴，也有可能是一段旅程、一種生活態度；而家，也可能是承載歷史記憶的老街、一座守護地方的廟宇，或是一片見證時代變遷的土地。

每個「家」都有自己的故事，每個故事都有它的溫度。用你的鏡頭，把這份溫暖與感動捕捉下來，從個人的生命經驗出發，連結四百年的文化記憶與土地情感，讓我們看見你眼中的「家」，那個專屬於你的世界，也是一代代人共同守護的地方。

攝影作品可透過光影與構圖，講述與「家」相關的故事，傳遞深刻的情感與思考。不論是靜態的影像還是動態的畫面，我們期待參賽者以創意與巧思，賦予「家」這個主題新的生命與意義，並在回望四百年歷史軌跡的同時，描繪屬於未來的家園想像。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綜合發展處 新聞科

執行單位：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參賽資格

參加對象：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縣市、年齡皆可參加

■ 報名期限(暫定)

即日起～115/9/30(三) 17:00 截止

(主辦單位得視收件狀況延長期限，網路上傳時間為 9/30(三) 23:59 截止收件，郵件憑郵戳為主，親送 9/30(三)17:00 截止收件)



■ 攝影比賽辦法

作品規格：

- 1、參賽作品以原創影像作品為限，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張數限定 20 張，請上網詳填「報名表」資料及上傳作品再將「報名表」浮貼於每件參加作品背面。參加作品經投稿後一律不退件（包含資格不符者）。
- 2、參賽作品上傳網路之規格：解析度 72dpi 之 RGB 圖檔，檔案格式限 JPG，檔案大小 2MB 以內，且作品名稱及作品介紹不得使用不符合 html 規格之特殊符號。
- 3、參賽攝影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拍攝之 1,000 萬畫素以上，沖放或輸出為 8x12（或長邊為 12 吋）之光面彩色相片，不得留邊、護貝、上膜。
- 4、作品需為一次拍攝，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連作、抄襲、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格放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相機廠牌不拘，惟不得使用 AI 工具進行完全自動生成或大幅修改或使用任何 AI 素材。
- 5、參賽作品須為原始創作之作品，不得有冒名頂替、抄襲、拷貝、仿冒等類似行為，違者經查明或遭受檢舉，主辦單位得逕自公佈及取消資格，並追回獎狀、獎金等，且得獎資格不予遞補。如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應由全體作者簽署參加表，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徵件辦法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授權代為簽署。
- 6、每件作品應於上傳作品及作品後方浮貼報名表後，並依實填寫☆之必要資訊，同時繳交作品光碟（請使用油性筆於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並將參加表及作品電子檔案燒錄於光碟內，作品電子檔格式需為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G 或 TIFF 檔案（每幅不小於 5MB），檔名請敘明投稿拍攝作者、作品名稱、拍攝位置及創作時間（例：王○○_雞籠威尼斯_正濱漁港懷舊碼頭_20251010）。
- 7、參賽作品兩件以上之參賽者，參賽作品可燒錄於同張光碟中，須以不同資料夾存放，內含作品檔案及報名表電子檔，資料夾名稱需與參賽作品名稱相同。不同參賽者之作品請分別燒錄於不同光碟中。
- 8、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應符合攝影主題、指定拍攝期限及收件規格之合法作品，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且須為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例如：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並同意接受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拍攝規格：

規格一：使用數位相機拍攝之創作均可。

規格二：作品限定以智慧型手機拍攝為主。（最佳手機拍攝獎項）

（參加最佳手機拍攝獎項者需簽署聲明書係為個人以手機創作之原創作品。）



活動時程：

活動階段	流程	活動期程	活動說明
第一階段	徵件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30 日止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若親自送件者請於 09 月 30 日 (三)17:00 前送達。
第二階段	評審評選	115 年 10-11 月(時間 另定)	由評選人員先整件，並刪除主題不符 之參選照片，入圍名單將於評審委員 團進行評選，評選後公布於活動網 站。
第三階段	得獎公佈	115 年 12 月(時間另定)	經評審審核後，得獎名單將寄發通知 得獎者，未入選作品則不另通知。
	頒獎典禮	115 年 12 月(時間另定)	將於 115 年 12 月舉辦頒獎典禮及 成果發表展覽，頒獎典禮現場將頒 發獎狀及獎金。

收件截止日期：115 年 09 月 30 日 (三) 17:00，郵寄或親交皆可。郵寄時須在信封註明參加「第九屆『美麗基隆』攝影比賽」並包裝妥當，如有損壞，主辦單位恕不負責。收件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 6 號『美麗基隆 攝影比賽』徵件小組 收。

獎 勵：

獎金共 8 萬 5 仟元，於頒獎典禮後，根據該團隊獲獎之獎項給予獎勵金：

攝影組(僅供參考，請需求單位自行依活動規劃調整)

金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獎座乙座。

銀獎一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獎座乙座。

銅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獎座乙座。

手機拍攝組

最佳手機拍攝獎乙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獎狀乙只。

優選三名：每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獎狀乙只。

佳作五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獎狀乙只。

收件方式：

1、以掛號郵寄或親送達，內含項目如下：



- (1)報名表 (附件一)。
 - (2)參賽照片 (指定拍攝日 114 年 01 月 1 日-115 年 09 月 30 日內)。
 - (3)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
 - (4)於信封上註明 **第九屆『美麗基隆』攝影比賽**字樣。
 - (5)每張作品需標示清楚於背面浮貼報名表乙張，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並請附上親自簽名，送出後恕無法修改，如有缺項將取消參賽資格。
 - (6)作品光碟，(作品電子檔格式需為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G 或 TIFF 檔案 (每幅不小於 5MB)，檔名請敘明投稿拍攝作者、作品名稱、拍攝位置及創作時間)。
 - (7)為節省資源，如報名多件作品，請集中作品投遞，如因郵遞過程中不可抗力因素致生任何損害，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8)作品上傳規格：解析度 72dpi 之 RGB 圖檔，檔案格式限 JPG，檔案大小 2MB 以內，且作品名稱及作品介紹不得使用不符合 html 規格之特殊符號。
- 2、得獎者收到得獎通知後，將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影本等相關文件寄至主辦單位，將於頒獎典禮現場將頒發感謝狀及獎金。

評分標準：

<第一階段>由評選人員先整件，並刪除主題不符之參選照片，入圍名單將於評審委員團進行評選，評選後公布於活動網站。

- (1)主題內容(佔 20%)：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評分，作品的完整性、作品具有獨特。
- (2)構圖技巧(佔 35%)：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
- (3)攝影技巧(佔 35%)：參賽作品攝影技巧、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
- (4)創作理念(佔 10%)：依參賽作品描述作品的獨特性程度，評分完成具創意的影像作品。

決選評選：

<第二階段>將由主辦單位邀請影視產業界、學者及專家組成之作品評審委員會，進行最終決審，攝影作品(共計 50 組)進行評選，(實際名額將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參賽者須尊重評審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評分標準：主題內容 20%、構圖技巧 35%、攝影技巧 35%、創作理念 10%。

主題內容	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評分，作品的完整性、作品具有獨特	20%
構圖技巧	構圖的表現及手法。	35%
攝影技巧	攝影技巧、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	35%
創作理念	描述作品的獨特性程度，評分完成具創意的影像作品。	10%



得獎須知：

- 1、本活動結束後，凡參加活動得獎者，將會先行收到主辦單位寄出的得獎通知，請依信件內容並於指定時間前回覆個人基本資料進行得獎資格審核，若審核後確認資格無誤，即會進行得獎公告，請活動參與者密切注意。
- 2、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需讓與主辦單位。
- 3、經公佈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獎金得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 4、本次公開攝影作品將作為主辦單位相關計畫、活動、宣傳品等之影像圖稿，主辦單位保有將來出版、展覽、公開發表及展售等相關權利。
- 5、得獎者需將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寄至主辦單位，經由核對身份無誤後，始發給獎金，徵選酬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須扣繳所得稅。

附 則：

- 1、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 2、參賽作品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其他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除撤銷參賽資格及不予評審外，如有涉及侵權，參賽者並應自負侵權責任；若於參賽者領獎後，經查參賽作品違反上述規定，主辦單位可逕自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金，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該獎項名額不遞補。
- 3、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自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証之義務，並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 4、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基隆市政府及參賽者共同享有，基隆市政府可獨立行使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參賽者承諾對基隆市政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與策劃執行單位)有宣傳發表、製作廣告、商品、贈品、媒體刊登、雜誌報導等權利，不另給酬。
- 5、參賽作品須確為基隆市相關景物之作品，若有疑慮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前來說明。
- 6、參賽之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 7、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不另通知。(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之權利)
- 8、空拍作品涉及境內管制空域(依民航局公告圖資為準)，需有該管制空域之主管機關核准並主動提供核准證明文件，且拍攝過程及影像作品皆不得違反現行之無人機管理規範。原始拍攝素材需留存影像及原始座標檔備查，如經舉報違規，參賽作品將取消資格，並由操作人或參賽者自



負違規責任。

公佈得獎名單：

得獎作品公佈時間：預計於 11 月中旬

得獎名單將公佈於『美麗基隆』專屬網頁及『基隆公用頻道』粉絲團(FB)，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

- 1、經評審審核後，將於 115 年 12 月舉辦頒獎典禮及成果發表展覽，頒獎典禮現場將頒發感謝狀及獎金。
- 2、另行於『美麗基隆』專屬網頁及『基隆公用頻道』粉絲團公布。(頒獎典禮場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及通知)

■ 聯絡方式

基隆市公用頻道『美麗基隆』徵件小組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 6 號 2 樓 電話：(02)2456-3355 轉 20461 徵件小組

活動信箱：klcatvm@homeplus.net.tw

活動粉絲頁：臉書蒐尋『基隆公用頻道』 活動網址：蒐尋『美麗基隆』





基隆市政府 第九屆『美麗基隆』攝影比賽 (附件一)

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賽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攝影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 2025/01/01-2026/09/30 期間拍攝)		
攝影主題☆			
攝影地點☆			
作品敘述☆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本人聲明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且未經發表或出版，且為一次拍攝之完成品，未有抄襲、格放、留白邊或任何後製、合成等情事，倘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不得使用 AI 工具進行完全自動生成或大幅修改。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基隆市政府及參賽者共同享有，基隆市政府可獨立行使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參賽者承諾對基隆市政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此 致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第九屆『美麗基隆』攝影比賽 (附件二)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茲就立同意書人_____ (下稱本人)參加基隆市政府 (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所舉辦之基隆市政府「第九屆『美麗基隆』攝影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 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參賽作品, 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本人保證投稿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 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 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原創作品, 且無使用侵權之圖檔或文字, 或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等, 亦無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評審決議認定, 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執行單位查證屬實, 主辦/執行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 若造成主辦/執行單位損害, 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同意將本活動參賽作品授權予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 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 (一) 授權條件: 永久無償
 - (二) 授權範圍: 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口述權。
- 三、本人同意得於不破壞本著作原意之範圍內, 主(承)辦單位基於參賽作品所製作之編輯物或衍生性產品涉及商業性使用時, 主(承)辦單位亦不需另行支付本人衍生權利金。
- 四、參賽作品經檢舉有抄襲、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經查證屬實, 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本人絕無異議。
- 五、本人同意授權予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有線電視系統自製頻道(地方頻道)安排播出, 以及於所屬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 或該縣市有線電視系統台聯合製作之公用頻道播送。

此致

基隆市政府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吉隆有線電視、長德有線電視、麗冠有線電視、萬象有線電視、新視波有線電視、家和有線電視、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雙子星有線電視、三冠王有線電視、港都有線電視、慶聯有線電視)

立同意書人: _____ (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說明: 1、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於報名時一併送件。

2、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 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3、簽署同意書時須成年 (滿 18 歲), 若未成年需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